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育禎
電話：05-5523496
電子信箱：ylhg5742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9001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9年1月20日興國重劃字第03號、109年1月31日興國重劃字第05號暨依109年1月21日貴重劃會理事張嘉南、鄭嘉仁異議書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因有理事對會議正當性提出異議，為保障區內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規確實辦理相關程序。
- 三、本案經108年12月5日至今因土地分配召開多次理事會，惟分配內容反覆，請貴會盡其職責妥善溝通聯繫，以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避免造成地主及機關困擾。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張嘉南君、鄭嘉仁君、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黃櫻花

聯絡方式：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興國重劃字第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雲林縣政府



1090011859

依 1090008959
1090011629



主旨：檢 呈本會修正「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程劃會第1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謹 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張嘉南、鄭嘉仁109年1月21日異議書辦理，該二員原同意票，改不同意票列計。
- 二、檢附本會理事呂煒和、魏真珠、郭歐年、沈宏禧等四位理事切結書各一份，上開四員針對所討論議案，投下贊成票，並親筆切結，若有不實願負刑事責任。
- 三、修正後會議紀錄決議：原為「經與會理事全體同意通過」，更正為「經與會理事三分之二同意通過」。

正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呂煒和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6次

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第一次修正）

一、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9時整

二、地點：積木屋簡餐餐廳（斗南鎮南昌路150號）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持人：呂煒和

記錄：黃櫻花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案由：審議修正後之「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圖草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14、15、

17、17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 鈞府108年12月17日府地發二字第

1082721117號函辦理。

辦法：送理事會表決通過後，呈請 雲林縣政府備查。

決議：經與會理事三分之二同意通過。

五、散會：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時30分整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6次

理事、監事聯席會簽到單

一、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9時整

二、地點：積木屋簡餐餐廳（斗南鎮南昌路150號）

三、列席長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四、出席理事：

理事長：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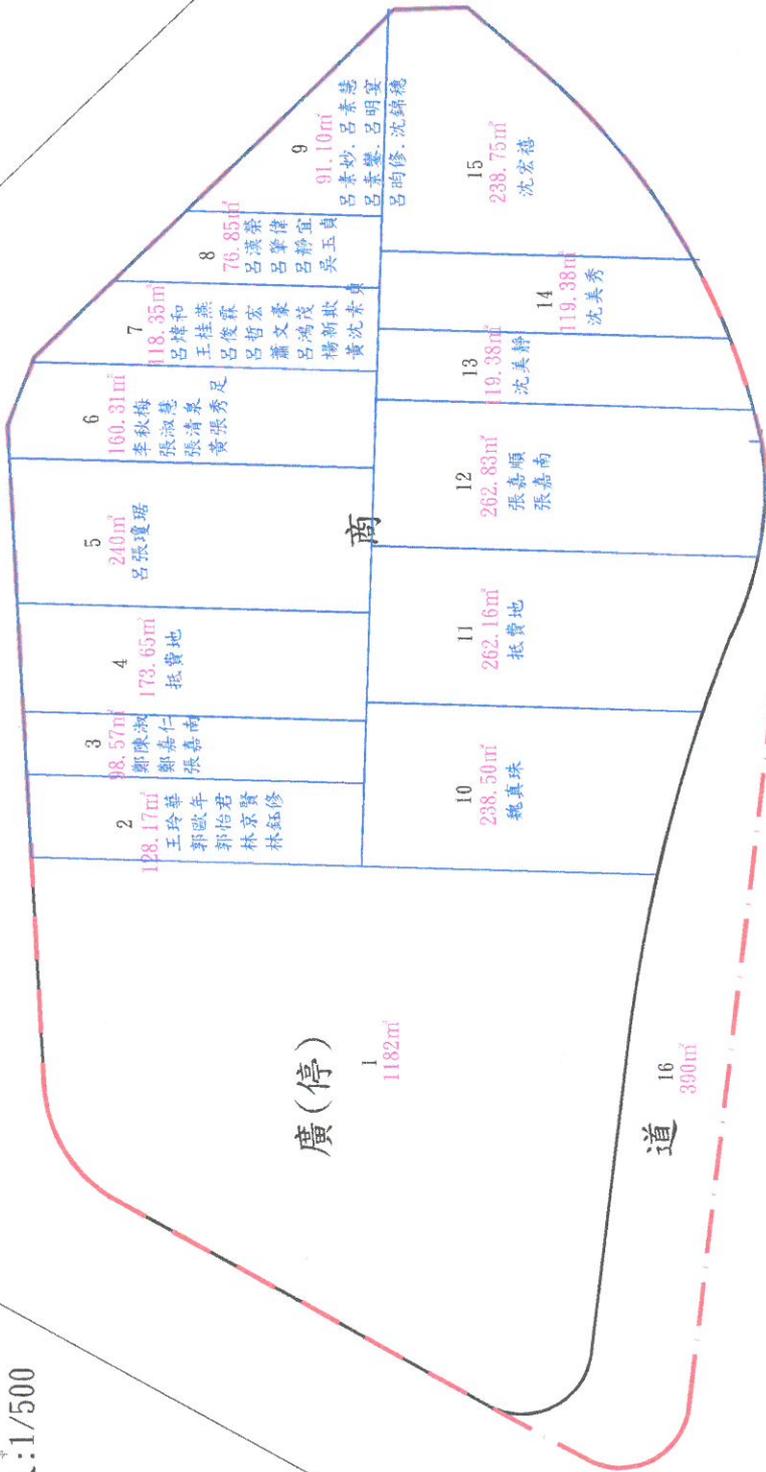
理事：

五、出席監事：

監事：



比例尺: 1/500



圖例:

	重劃範圍線
	地籍線
	重劃後地號
	重劃後面積
	地主姓名

(第16次理事會)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草案)